

《关于建立碑林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

政策解读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，按照省市文物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为建立打防结合的长效机制，严厉打击各种文物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我区文物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建立碑林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。

2020年11月13日，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、西安市人民政府联合印发《西安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（市办发〔2020〕10号）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碑林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》，并于2021年1月22日正式下发文件。

《碑林区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》主要包含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、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等三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

1.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区文物安全工作；
2. 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、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、加强文物安全的政策措施；
3. 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；
4. 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5. 促进部门、街道协作配合；
6. 成员单位根据文物安全工作实际，成立联合执法机构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区政府主要领导。

成 员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文物局）、区发改委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民宗局、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、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委员会、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，公安碑林分局分管负责同志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（文物局），承担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结合 16 个区级部门和 8 个街道办事处自身工作职责，主要从建设项目立项、土地储备供应、项目建设文物手续前置审批、文物安全巡查、文物市场监管等多个方面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，进一步形成我区文物安全保护工作合力。